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被告 陳淑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8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萬6,9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

01 准宣告假執行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  
05 用借據）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  
06 料、對帳單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  
07 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  
08 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09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  
10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1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  
12 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  
13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王曉雁